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978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

被告 余雅萍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柒佰零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陸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另其餘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肆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向訴外人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雅虎公司）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下合稱系爭商品），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申請以分期付款買賣

01 方式付款，約定由原告將上開價金一次付款予雅虎公司，被
02 告則應分別依如附表所示之分期期數、分期起訖日，按月給
03 付每期應付金額，被告逾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應給付自
04 遲延繳款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遲延利
05 息，並同意雅虎公司將上開債權轉讓與原告，嗣被告分別繳
06 付如附表所示之期數後即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新臺幣(下
07 同)35,701元【計算式：1,714元+1,184元+8,736元+9,240元
08 +4,587元+10,240元=35,701元】及利息未清償，為此提起
09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10 示。

11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2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zing
14 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
15 件影本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6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7 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
18 同自認，原告前揭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9 五、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0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21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22 標的物之義務；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
23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遲延之債
24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5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34
26 5條、第367條、第36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7 查，兩造間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約定事項第10條約定「若
28 您有延遲付款…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到期，本公司
29 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您立即清償全部債務。您並應另支付
30 本公司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依年利率百分之
31 十六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有前揭契約影本附卷可稽，

01 是被告就購買雅虎公司系爭商品之價款，僅繳付如附表所示
02 之期數後即未再繳納，依上開約定所有未到期價款視為全部
03 到期，自應清償全部餘款，並應給付按年息16%計算之遲延
04 利息。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給付原告35,701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
10 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2 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20、第436條第2項、
13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林萱恩